

#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6〕126号

##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133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百宁、陈剑雄、梁美颖、饶长春、朱志强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治疏结合探索电摩治理路径的建议》（提案第135133号）收悉，综合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今年年初，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将电摩综合治理作为今年一项重要政治和攻坚任务抓紧抓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一直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我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在全省创先进、立标杆。委员提出电摩治理需从“治、疏、改、管”结合，四条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创造我市良好交通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均表示赞同，并结合实际工作对你们的建议吸收采纳。

### 一、我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全市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上牌、秩序管理、事故预防和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目前（截至 2026 年 7 月），我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保有量达到 285.56 万辆，其中电动自行车 257.12 万辆，摩托车 28.44 万辆，较 2019 年 30.1 万辆（其中电动自行车 0.5 万辆，摩托车 29.6 万辆）相比，大幅增加 9.48 倍，较 2025 年 272.93 万辆（其中电动自行车 244.3 万辆，摩托车 28.5 万辆）相比，增加了 4.62%。我市自开展电摩综合治理行动以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全市查处电摩重点违法总量 1186182 宗，其中警告查处 1083632 宗，非警告查处 102550 宗（占比 8.65%）；全市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涉电摩道路交通事故 307 宗、死亡 40 人、受伤 301 人，同比分别下降 26.56%、下降 14.89%、下降 17.08%；目前，我市主次干道约 1616 公里，已配套建设有非机动车道的约 476 公里，按主次干道建设 60%的非机动车道计，年内非机动车还将建设 494 公里。

## 二、提案具体内容答复

### （一）关于“铁腕重拳抓‘治’，严肃查处电摩交通违法行为”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将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体系化，建立统一的管理标准，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委员提出完善政策法规，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提高违法成本，具有极强针对性及现实意义。目前，《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我局将依照职能做

好相关工作。现阶段我局交管部门已内部建立分级分类执法处置体系，针对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等六类重点违法行为，区分违法频次实施梯度化处置，持续提高违法成本。

**二是全面对重点区域、路段实行严管严查，形成有效震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局交管部门紧盯医院、车站、商圈、校园等重点区域及上下学高峰时段，统筹公安、镇街执法、志愿力量落实定点值守+流动巡查常态化勤务，对违法高发镇街开展多轮次专项清查；同步对接相关部门梳理执法配套制度，持续规范执法流程。经过阶段性集中整治，全市电摩显性交通违法明显回落，重点路段无序通行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执法震慑效应充分显现。行动以来（1月1日至7月12日），全市共投入警力97281人次，设置执勤点17000个，查处电摩重点违法总量1186182宗，其中警告查处1083632宗，非警告查处102550宗（占比8.65%），同比增长242.11%、3328.54%。此外，我局正大力推广电动自行车“非转现”执法新模式，从严查处不戴头盔、冲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不断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长效管理，针对违法反弹点位加密巡查管控，加快完善执法配套细则，巩固路面整治成效。

## **（二）关于“大张旗鼓抓‘疏’，全面掀起宣传教育热潮”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凝聚共治合力，健全长效协同工作机制。依托《中山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专

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市委宣传部已将电摩治理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要点，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暗访测评为契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管车辆违停乱放、乱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行为；常态化推进背街小巷治理，重点整治路面破损、路灯缺失、下水道堵塞、交通标志标线模糊等问题，完善机非分离设施和停车管理。

**二是深化创建载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治理。**市委宣传部将规范骑行、文明停车等要求纳入《中山市全国文明村镇创建评估方案》，在文明村镇实地考察环节中加强对文明交通行为的观察，将相关观察结果作为实地考察中文明风尚行动等指标的辅助参考。开设“中山文明随手拍”媒体监督平台，建立“群众上报、媒体审核、部门处置、结果反馈、积分激励”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鼓励市民群众举报电摩交通不文明行为，记录礼让行人等文明瞬间，引导群众从治理“旁观者”转为“参与者”，夯实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基础。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厚植文明骑行社会风尚。**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属媒体通过报纸、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电视新闻等平台，高频次发布整治通告、政策解读及行动动态，今年以来累计推出相关报道 175 篇次，总阅读量超 110 万。发挥省市镇三级多元化媒体宣传矩阵效应，通过 300 余个新媒体账号大范围宣传“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

理念，上半年全市累计发布各类电摩相关宣传报道 7412 条（其中省级媒体 20 条、市级媒体 2688 条、镇街级媒体 4704 条），向客运、网约车、新手司机及电摩等重点群体发送交通安全短信提醒 4.8 万条，实现交通安全提醒“指尖直达”。志愿者劝导活动方面，我局依托全市 168 个文明交通劝导服务点（含 49 个标准化点位），打造“马路课堂”；组建由公安交管、志愿者、“红马甲”构成的轮值队伍，教育覆盖累计 25 万余人次。另外，我局交管部门收集全市涉学生、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摩案例制成专题教育片，面向毕业生、中学、小学高年级等学生，特别是技工、技师、职高、走读、休学辍学等重点学生群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累计覆盖 600 余所学校；借助 200 余处社会、企业、学校 LED 显示屏、楼宇大型屏幕等媒介，以及全市 300 余处村居社区固定宣传点常态化落实“每天一宣传、每周一提醒、每月一预警”机制，实现“抬头可见、驻足可学”浓厚宣传氛围。

### **（三）关于“因地制宜抓‘改’，加快完善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持续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根据市电摩指挥部《关于开展年度交通设施提升行动的指令》的工作任务要求，全市今年内计划完成 494 公里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任务，通过硬隔离（刚性隔离栏+指示标识）或软隔离（地面标线+指示标识）实施改造，确保隔离效果清晰醒目，实现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配套设置率 $\geq 60\%$ ；对暂不具备隔离条件的路段，规范设置“非机

动车下穿/绕行”指引牌，保障非机动车通行指引清晰。同时，主动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东区“八纵八横”非机动车道核心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项目一期年内落地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已建成 22 条非机动车道样板路、22 个样板路口；共完成 82 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新增里程 181.25 公里。当前，我市主次干道已有非机动车道 657.25 公里，占全市主次干道里程 40.67%。对新建、改造道路：在图纸审批环节，公安交管部门均会明确提出建设独立非机动车道意见，力争道路从设计源头即具备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实现机非物理隔离或清晰路权划分。对存量道路：针对已建成但无非机动车道或设施不完善的道路，将主动协调交通、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通过路面改造、标线施划、隔离设施增设等方式，逐步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补齐道路安全短板。

**二是精准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根据《关于开展年度交通设施提升行动的指令》的工作任务要求，本年度重点推进慢行交通提质改造工作，计划完成 41 座桥梁交通设施补强、道路隐患断点全面清零，实施 50 个重点路口机非分离微改造、打造 50 个慢行交通示范路段，新增 2 万个非机动车规范停车泊位。针对全市机非混行突出、安全隐患较高的路口，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前置等待区、二次过街导流岛，优化非机动车通行轨迹，进一步规范路口通行秩序，有效降低机非通行冲突，全方位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水平。今年上半年，全市已完成 8 座桥梁交通设施改造，维修人行

道 6678.06 m<sup>2</sup>、绿道 2414.36 m<sup>2</sup>，实施了 27 个重点路口微改造，打造了 22 个慢行交通示范路段，新增 12603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下一步，公安交管部门将继续开展针对性排查，结合重点隐患道路治理和事故预防举措，通过合理划分车道，增设完善隔离分道设施，对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进行有效治理，确保交通参与者路权清晰，公安交管部门也将对城区交通设施加大巡查维护力度，保证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四）关于“众志成城抓‘管’，构建协同共治长效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智慧治理相结合，既要严格执法、堵塞漏洞，也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召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座谈，紧盯立法推进、设施建设、科技执法、社会共治四个抓手，确保年度攻坚任务落地见效。建立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城管、各镇街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从源头严查电摩非法生产、改装、销售伪劣车辆行为；路面严格落实“一车一牌一证”登记管理，分批打造示范路口、严管路，优化路口“蓄水式”放行模式；联合社区、物业常态化开展住宅小区“飞线充电、电摩进楼入户”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消除大批消防安全隐患，构建起源头管控、路面治理、末端安防一体化闭环治理格局，持续深化全链条监管，夯实市镇两级协同共治基础。

下一阶段，我们将以本年度电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现有成效为根基，充分运用委员提出的“治、疏、改、管”系统化治理思路，对照各项工作短板精准查漏补缺，统筹刚性执法、宣传疏导、设施升级、全链条管控四项工作一体推进，持续打造具有中山本土特色的电摩治理示范样板，全面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通行秩序，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诚挚感谢各位委员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远荣，联系电话：135908805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